

研商如何改進協議價購機制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司長靚琇

記錄：鄭雅芳

四、出（列）席機關：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就徵收補償市價之增加額度另行補給價購款

決議：同一工程範圍內，倘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市價高，基於保障同意價購所有權人之權益，針對已協議價購取得者，就徵收補償市價之增加額度，另行以獎勵金方式補給差額，該事項並明訂於契約內，可避免協議價購市價與徵收補償市價落差造成同意價購所有權人權益上之損失，提高所有權人同意價購之意願，以上作法，提供各需用土地人參考，實務運作則由需用土地人本於職權視個別情況為之。

（二）議題二、協議價購取得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可否比照被徵收土地，申請就殘餘土地一併價購、免徵土地增值稅、廢止、撤銷及收回。

決議：

1. 一併價購：

(1)按本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示，如該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

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建議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2)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依本部 101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03131 號令「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意旨，當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本部將另函補充說明。

2. 協議價購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否比照被徵收土地，同樣具有申請廢止、撤銷及收回等請求權：宜循修法程序，即由內政部研議於土地徵收條例訂定相關規定，明定買回之相關程序，並明定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或其他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 議題三、協議價購非都市土地逕為分割、逕為變更編定

決議：有關共有之非都市土地或耕地，其逕為分割及逕為變更編定，涉及業務層面較廣，由本部再行研議。現行針對部分共有人同意價購之情形，請需用土地人考量仍可與其簽訂協議價購契約，俟其他未同意價購之共有人持分部分經依法徵收後，再進行同意價購持分部分之產權移轉登記，以期落實協議價購之精神。

六、臨時動議

(一)案由一：建議新增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協議價購」，
以與一般買賣區隔。

決 議：由本部研議可行性。

(二)案由二：建議建立協議價購契約範本作為各需用土地
人之參考

決 議：由本部研議可行性。

(三)案由三：關於審計部建議研議訂定協議價購市價查估
相關作業規範，是否有由本部統一訂定之必
要。

決 議：由本部進行研議，又倘由本部統一訂定，亦
僅作原則性之規定，作為各需用土地人辦理
協議價購之參考。

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研商如何改進協議價購機制事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主席：王司長靚琇		記錄：鄭雅芳
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專員	游澤州
		鄭其正
	科長	邱清真
國防部	專委	李豐彥
工鑿中心	少校	李金聰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管理師	王勝禾
台水公司	組員	陳建翔
台糖公司 副社長	水利署 副總長	張重倫 梁毅懷
教育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陳允慶
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徐嘉莉

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專員	康雙斌
新北市政府	股長	蘇儀雯 科陳文輝
桃園市政府	股長 科員	邱壽遠 劉永成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應欽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高瑞豐
高雄市政府	科長	王元玲 科長劉秋華
基隆市政府	科長	黃子豪 科員吳育興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張以昭 科員吳文喜

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員	郭旭庭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黃昌累
南投縣政府	科員	顧明河 莊耀仁 何信瑛
雲林縣政府	科員	謝坤邦 李隆記
嘉義市政府	二	楊慶、李宇五
	科員	許麗英
嘉義縣政府	科員	周仰傑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黃詩惠

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科員	何才文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林美雲
臺東縣政府	約用人員	蔣珍珍 ^批 陳佳宏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辦事員	黃柏勝
本部營建署	科員	莊曉雯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專員	陳廣芳
本部地政司	約僱	潘旻村
地價科	視察	洪郁憲
地權科	科員	康家松
測量科	技正	邵壽壽

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公地行政科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		(請假)
區段徵收科	視察	劉邵志
地用科	科長	張倩維